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月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 杨 静

核 定： 高 莉 莉

审 查： 许 玥

校 核： 李 慧

项目负责： 许 玥

参加人员： 张 光 辉 李 宁

芦 志 芳 邴 涵

刘 国 平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226074M
法定代表人： 李国伟
技术负责人： 王黎明

资信等级：	乙级	仅用于高青县干二排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	
证书编号：	乙18202401021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6日至2027年09月05日



发证单位：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前 言

干二排是流经高青县的重要河流，作为区域防洪排涝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承担着供水保障、生态调节、景观营造等多重功能，在支撑城乡发展、维系生态系统平衡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实施系统治理以来，干二排在保障区域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水资源管理理念的持续更新，原有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面临新的挑战。河湖管理标准日趋严格，公众对亲水空间和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亟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统筹协调。在此背景下，既有规划在功能分区精度、管控措施细化及适应未来发展需求等方面已显不足，难以完全满足当前管理实际，开展系统性修编工作势在必行。

本次《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

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2030 年为目标水平年，在全面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岸线利用现状与存在问题，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根据河道自然属性、生态保护要求及发展需求，将干二排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共 3 个功能区段，岸线总长度为 59.68km。

其中，岸线保护区共 1 段，总长度 0.4km，占岸线总长的 0.67%，应避免岸线利用，主要分布于：济高高速桥上下游各 100m 和段。岸线控制利用区共 2 段，总长度 59.28km，占岸线总长的 99.33%，是岸线利用的主体功能区，主要分布于：济高高速桥上下游河段，允许在严格审批和生态管控前提下，有序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亲水空间建设，兼顾生态保护与适度发展需求。

规划重点聚焦三大任务：一是系统梳理现状，精准识别问题；二是科学分区布局，明确管控规则；三是完善制度保障，提升监管能力，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边界清晰、管控有力的岸线管理格局。

本规划由高青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技术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沿线镇街及专家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协调性与可操作性。

本规划作为指导干二排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性文件，旨在通过强化空间管控、规范利用行为，实现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健康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机统一。希望规划的实施能为高青县水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形成人水和谐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目 录

前 言	i
1 基本情况	1
1.1 河道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4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6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6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8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18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18
3.2 约束条件分析	19
4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22
4.1 总体要求	22
4.2 规划原则	22
4.3 规划依据	23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25
4.5 规划目标	25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28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28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29
5.3 岸线控制利用区	29
6 岸线管控要求	32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32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32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33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33
7 环境影响评价	35
7.1 规划分析	35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6
7.3 环境影响预测	37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8
8 保障措施	39
8.1 组织措施	39
8.2 制度措施	39
8.3 监督保障	41

附表:

- 表 1: 干二排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表 2: 干二排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表 3: 干二排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表 4: 干二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表 5: 干二排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 图 1: 高青县干二排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图 2: 高青县干二排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 图 3: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概况

1.1.1 河流水系

干二排，县级河道，属支脉河水系，是马扎子引黄灌区的骨干排水河道，也是支脉河的重要支流之一。起源于高青县木李镇杨坊村，于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先后流经木李镇、田镇街道、高城镇，全长 29.84km，总流域面积 139km²。

本次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范围为：高青县木李镇杨坊村至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长度 29.8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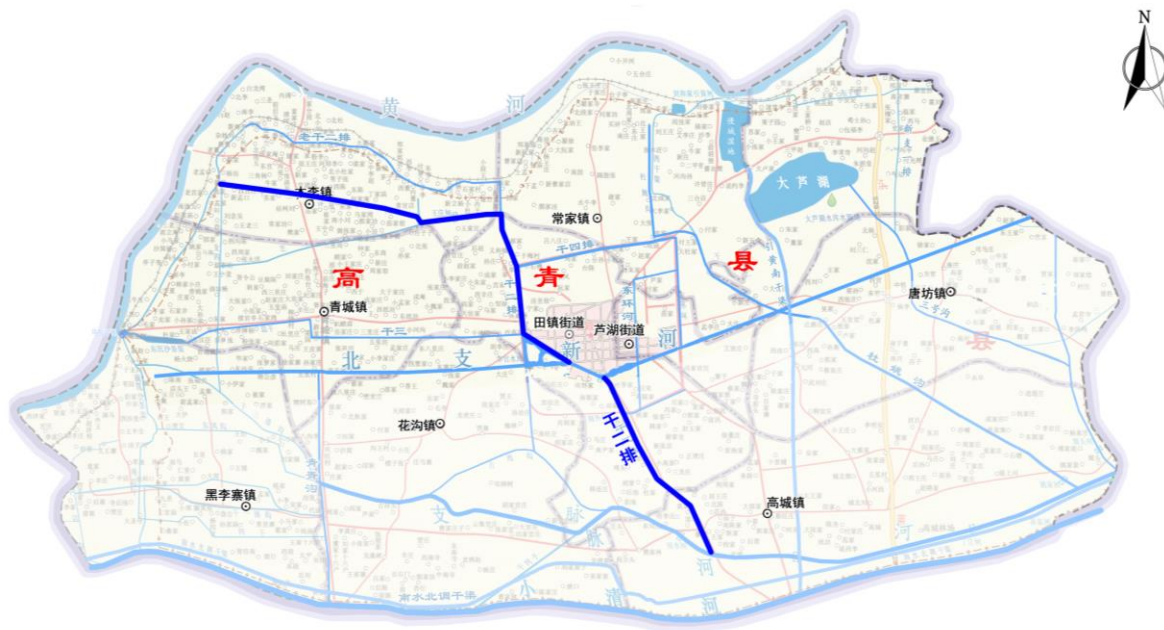


图 1.1-1 干二排水系图

1.1.2 水文气象

高青县属北温带大陆型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风旱相随，雨热同期。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554.5h，多年平均气温为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 -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历年最高气温 40.9℃，最低气温 -22.7℃，春季多东风和东南风，秋季多西和西南风，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7m/s。

降水：受大气环流、季风等影响，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年平均降雨量 565.3mm，自西北向东南递减。年降水量多集中在 6~9 月，且连续最大 4 个月降水量一般出现在汛期。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2.2mm，

蒸发：流域多年平均蒸发量 944.8mm，水面蒸发量 C_v 值为 0.13，小于降水 C_v ，说明蒸发量的年际变化较均匀。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1.7，属于半湿润气候带。

径流：流域地表径流基本是当地降雨，多年平均径流深 64.5mm，年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和降水基本一致，年际内变化很大。

1.1.3 地形地貌

高青县位于黄河、小清河之间，地势西高东低，地面坡降为 1:7000；北高南低，坡降为 1:5200；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马扎子地面高程海拔 16.5 米，东部姚家套海拔 7.5m，平均海拔为 12m。属河流冲积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改道，致使泥沙沉积，反复冲切，相互叠压，逐渐形成缓岗地、微斜平地 and 浅平洼地。内河、沟渠纵横，土地被分割成不规则块状。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岸内有 3 个大滩，以马扎子、刘春家为分界线。境内自南向北依次有金岭、银岭、铁岭缓岗地横贯，缓岗间为微斜平地、浅平洼地，另有决口扇形地、河滩高地。

1.1.4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

（1）地质构造

高青县地处华北平原拗陷区（Ⅰ级构造）、济阳拗陷区（Ⅱ级构造）的南部，为一大型沉积盆地的一部分。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从西北向东南，分别属济阳拗陷区的惠民凹陷（Ⅲ级构造，青城、常家以北）、青城凸起（Ⅲ级构造，田镇、青城南、黑里寨北）、东营凹陷（Ⅲ级构造，花沟、高城、唐坊一带）构造区。褶皱构造不明显，以断裂构造为主。

区域地形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地层结构简单。据区域资料，无全新活动断裂构造分布，区域地质构造对工程建筑稳定性无影响。

（2）水文地质

高青县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及新第三系地层，因此赋存较丰富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在深度 500m 以内，按矿化度（ $<2\text{g/l}$ 为淡水）地下水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单

层结构即全淡水，三层结构即潜水浅层微承压淡水、中层承压咸水、深层承压淡水。单层结构仅分布于高城以南地带，面积较小，其它绝大部分地区皆为三层结构。

浅层淡水：受黄河泛滥、决口及沉积环境的影响，浅层淡水主要分布在沿黄地带及两条古河道带内。在沿黄及古河道带内，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大，含水层较厚，富水性较强，为浅层淡水的主要富集区，砂层厚度大于 10m，单井涌水量大于 $40\text{m}^3/\text{h}$ 。在古河道间带，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小，含水层较薄，富水性较差，淡水砂层总厚度小于 5m，以粉砂为主，单井涌水量 $<20\text{m}^3/\text{h}$ ，为浅层淡水弱富水区。浅层咸水：除全淡区及沿黄地带外，其它地区在 60m 深度以内浅层咸水顶界以下广泛分布，其顶界埋深不一，一般自古河道带向古河道间逐渐变浅，部分地段浅层咸水顶界埋深小于 10m，甚至局部为浅层咸水直接出露。另外在古河道带的局部地段，浅层淡水与浅层咸水呈现逐渐过渡的关系，可见浅层咸水富水性较好，因不便开发利用，对其研究较少。

境内深层淡水含水砂层累计厚度为 20~80m，含水砂层厚度受淡水顶板控制，顶板埋深大，累计含水层薄，顶板埋深小，累计含水层厚。在青城、花沟、黑里寨等地厚度为 20~40m；田镇、常家、芦湖等镇（街道办）范围内为 40~60m；唐坊镇南至高城镇一带约 60~80m，砂层颗粒一般较细，为粉砂、细砂等。高青县东南部有洪积物堆积，颗粒变粗有中砂及少量砾石混杂。深层淡水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量 $30\sim60\text{m}^3/\text{h}$ 。

1.2 社会经济概况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04'\sim37^{\circ}19'$ ，东经 $117^{\circ}33'\sim118^{\circ}04'$ 。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为界与邹平市、高青县相望。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km，南北最大纵距 26km，总面积 831km^2 ，其中城区面积 17.8km^2 。境内均为平原，县政府驻田镇街道。

截至 2024 年末，高青县常住人口 30.5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85 万人，占比 45.37%。

全县设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7 个镇，田镇、芦湖 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县 303 个行政村，6 个“村改居”，设青苑、黄河、长江、文苑、高苑、国井、芦湖、千乘、学府 9 个城市社区。

高青县主要景点有国井酒文化博览园、淄博市天鹅湖国际慢城景区、黄河安澜湾景区等。2021年4月，高青县入选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名单。2024年1月25日，高青县入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旗）名单”。

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52.4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83亿元，同比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93.69亿元，同比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112.92亿元，同比增长5.2%。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18.16%、37.11%、44.7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情况

（1）《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

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为目标，以强化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重点工作，着力实施水环境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全面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提供安全水资源、良好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保障。

（2）《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东干排被纳入县域“多廊”生态空间格局，是重要的河流型生态廊道。规划将其作为蓝绿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强调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岸线整治和绿化建设，强化其行洪排涝能力与生态涵养功能。同时，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保障水系连通性与生态完整性。

（3）《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提出，要完善河道综合治理体系，实施县区内其他重要河道的治理工程。规划明确将继续对干二排、杜姚沟、三号沟、东干排、支24排、干三排、干一排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清淤疏浚工作，以保障水网的畅通性和整体行洪排涝能力

（4）《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现代水网建设是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水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的重要手段。要坚持科学谋划，积极融入省级、市级大水网建设，增强规划的系统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把握黄河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持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要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骨干河道治理，化解病险水闸中小河流等突出风险点，完善城区、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强化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要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承载力，打造天高水清生态高地。

(5) 《高青县县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干二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年12月）

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2类功能区，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现状水平年2016年，规划近期水平年2020年，远期2030年。

1.3.2 治理情况

(1) 2014年对干二排源头至广青路段14.9km进行了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1337万元，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设计河底宽度15~30m，河口宽度30~60m，开挖边坡1:2.5。通过河道整治、改建及维修桥梁，新建水闸等措施，干二排淤积情况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河道水系连通性较好。

(2) 2020年通过高青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对东一干、杜姚沟、青胥沟、东总干、干二排等15条骨干河道进行治理，通过灌排渠系疏浚、防洪排涝水系连通、引水水源提升等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的农田灌排体系、灾损可控的防洪排涝体系，全面实现农田“旱能浇、涝能排”。

(3) 2023年通过实施大环水系工程，与李官水库贯通建成湿地公园，形成了集自然景观、文化科普、休闲活动于一体的河道景观带。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1) 流域概况

高青县属华北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由于东部濒临渤海，也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一年四季分明，冬季气温低，雨雪少，气候寒冷干燥；春季风大风多，气候干燥快；夏季受海洋气团影响，降水多，天气炎热；秋季则降水较少，天高气爽。全区具有春旱夏涝晚秋又涝的自然规律和特点。一般年份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旱少雨，冬寒少雪。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54.5h。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28.5mm，相对湿度 63%。多年平均气温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出现在 1968 年 6 月 11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2.7℃，出现在 1979 年 2 月 1 日，农耕期平均为 277d。全年无霜期 210d，冻结期一般在 11 月中旬至翌年 2 月底，冻土深度小于 0.5m。

(2) 设计洪水

依据《淄博市高青县引黄灌区应急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6 月），干二排洪水成果如下：

表 2.1-1 干二排主要控制断面 20 年一遇流量表

控制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流量 (m ³ /s)
庆淄路桥以上	5.28	10.88
王家闸以上	27.87	34.38
北环路桥以上	52.99	53.59
黄河路桥以上	80.03	71.11

2.1.2 河势稳定分析

(1) 河道演变分析

河道演变一般有如下几个原因：与地质构造及地壳运动有极大关系；与区域内的气候、气象条件关系密切；与区域下垫面条件有直接的关系；人为活动的影响。

干二排系人工开凿河道,是高青县重要的防洪排涝通道和南北水源连接通道,根据《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干二排作为骨干排涝河道,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污染治理,强化防洪排涝功能,并与天鹅湖湿地公园等水域共同构成县域水网系统。近期干二排河道演变主要是人为影响,进行过以下几次大规模的治理:

2014年对于干二排源头至广青路段14.9km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设计河底宽度15~30m,河口宽度30~60m,开挖边坡1:2.5。

2020年通过高青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对于干二排等15条骨干河道进行治理。

2023年通过实施大环水系工程,与李官水库贯通建成湿地公园。

根据河道的现状情况看,河道主流走向基本无大的演变。在未来时期河道演变趋势依然主要受人为因素控制。河床会在人为因素影响下发生改变,河床拓宽,两岸堤防培厚,但不会出现大的河床下切。而随着河道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完善,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2) 河势稳定分析

干二排属于平原河道,河谷发育较为完整,流态较为平缓,河道较为顺直,岸线冲刷、淤积变化不大,河床在短期内变化很小。经过多年自然演变和近年来的系统综合治理,河道形态趋于稳定,两岸普遍采用草皮护坡,既增强了岸坡抗冲刷能力,又兼顾了生态与景观功能。从河势稳定角度分析,当前河道平面形态规整,主流线清晰,未出现明显摆动、冲淤失衡或岸线侵蚀等问题,整体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具备良好的行洪与生态基础。

(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根据干二排运行情况观察,河道主流走向基本无大的演变。未来时期内,河道的运行将呈现以下特点:

干二排主流走向基本无大的演变,河势稳定性良好,河口演变趋势稳定。河道演变将主要受人类活动调控,自然演变过程已显著弱化。当前,河道全线已进行草皮护坡,岸线形态趋于固化,加之防洪工程、清淤疏浚、跨河构筑物管理等人为干预措施持续加强,河道的平面形态、断面结构及水流动力条件均处于高度受控状态。从河道演变趋势分析,未来河势将保持总体稳定,局部调整主要受工程建设、运维管理及生态修复等人为活动影响,自然冲淤和摆动空间极为有限。

治理措施的影响：虽然河道治理过程中会对河道原始地貌造成一定破坏，但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总体而言，治理工程对河道演变的大趋势没有显著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提升河道的整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与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干扰，促进河流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发展。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总体情况

此次干二排规划范围为高青县木李镇杨坊村至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长度 29.84km，岸线总长 59.68km。主要开发利用项目为涉河桥梁、拦河闸坝、农业取水口、农业排水口、雨排口、穿堤建筑物等。

(1) 涉河建筑物及违法活动

经调查，干二排沿线共有跨河桥梁 34 座、拦河闸坝 7 座、农业取水口 23 处，农业排水口 28 处、雨排口 6 处、穿堤建筑物 6 处。执法情况总体较好，未发现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

表 2.2-1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涉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岸/右岸	西官家桥	跨河桥梁
2	左岸/右岸	杨家坊桥	跨河桥梁
3	左岸/右岸	东宫桥 1#	跨河桥梁
4	左岸/右岸	东宫桥 2#	跨河桥梁
5	左岸/右岸	庆淄路桥	跨河桥梁
6	左岸/右岸	木李村桥	跨河桥梁
7	左岸/右岸	东陈桥	跨河桥梁
8	左岸/右岸	赵家庵桥	跨河桥梁
9	左岸/右岸	丁家庙桥	跨河桥梁
10	左岸/右岸	常官店桥	跨河桥梁
11	左岸/右岸	王家村桥	跨河桥梁
12	左岸/右岸	段王村桥	跨河桥梁
13	左岸/右岸	高速桥	跨河桥梁
14	左岸/右岸	义东北桥	跨河桥梁
15	左岸/右岸	义东中桥	跨河桥梁
16	左岸/右岸	义东南桥	跨河桥梁
17	左岸/右岸	北环路桥	跨河桥梁
18	左岸/右岸	青徐村桥	跨河桥梁
19	左岸/右岸	广青路桥	跨河桥梁
20	左岸/右岸	黄河路桥	跨河桥梁
21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1#	跨河桥梁
22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2#	跨河桥梁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23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3#	跨河桥梁
24	左岸/右岸	状李村桥	跨河桥梁
25	左岸/右岸	南环路桥	跨河桥梁
26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1#	跨河桥梁
27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2#	跨河桥梁
28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3#	跨河桥梁
29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4#	跨河桥梁
30	左岸/右岸	崔西村桥	跨河桥梁
31	左岸/右岸	杜郭村桥	跨河桥梁
32	左岸/右岸	袁家村桥	跨河桥梁
33	左岸/右岸	李中路桥	跨河桥梁
34	左岸/右岸	河西村桥	跨河桥梁

表 2.2-2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岸/右岸	东宫闸	
2	左岸/右岸	东陈闸	
3	左岸/右岸	王家闸	
4	左岸/右岸	翻板闸 1#	
5	左岸/右岸	翻板闸 2#	
6	左岸/右岸	三龙闸	
7	左岸/右岸	入支脉河排水涵闸	

表 2.2-3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取水口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	杨坊提水泵站	农业取水口
2	右	西宫家提水泵站	农业取水口
3	左	南郑东沟泵站	农业取水口
4	左	牛家村泵站	农业取水口
5	右	结网刘泵站	农业取水口
6	左	官道杨泵站	农业取水口
7	左	西陈泵站	农业取水口
8	右	宋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9	右	赵家庵泵站	农业取水口
10	左	赵家庵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	左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2	左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3	右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4	右	大田泵站	农业取水口
15	左	常官店泵站	农业取水口
16	右	王家庄泵站	农业取水口
17	左	于梅泵站	农业取水口
18	左	青徐泵站	农业取水口
19	右	侯家坊泵站	农业取水口
20	右	壮李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21	右	壮李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22	右	三龙泵站	农业取水口
23	右	袁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表 2.2-4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雨排口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岸	370322GEP-R002W	郭家村附近
2	左岸	370322GEP-L004W	杨家坊村附近
3	右岸	370322GEP-L003W	杨家坊村附近
4	右岸	370322GEP-R005W	三角杨村附近
5	左岸	370322GEP-L008W	木李村北
6	右岸	370322GEP-L007W	木李粮所附近

表 2.2-5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农业排水口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	排水口 1#	农业排水口
2	右	排水口 2#	农业排水口
3	左	排水口 3#	农业排水口
4	左	排水口 4#	农业排水口
5	左	排水口 5#	农业排水口
6	左	排水口 6#	农业排水口
7	左	排水口 7#	农业排水口
8	右	排水口 8#	农业排水口
9	左	排水口 9#	农业排水口
10	右	排水口 10#	农业排水口
11	左	排水口 11#	农业排水口
12	右	排水口 12#	农业排水口
13	右	排水口 13#	农业排水口
14	左	排水口 14#	农业排水口
15	左	排水口 15#	农业排水口
16	左	排水口 16#	农业排水口
17	左	排水口 17#	农业排水口
18	左	排水口 18#	农业排水口
19	左	排水口 19#	农业排水口
20	右	排水口 20#	农业排水口
21	左	排水口 21#	农业排水口
22	左	排水口 22#	农业排水口
23	左	排水口 23#	农业排水口
24	左	排水口 24#	农业排水口
25	左	排水口 25#	农业排水口
26	右	排水口 26#	农业排水口
27	右	排水口 27#	农业排水口
28	右	排水口 28#	农业排水口

表 2.2-6 规划范围内干二排穿堤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1	左岸	穿堤桥涵（闸）1#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2	左岸	穿堤桥涵（闸）2#	
3	右岸	穿堤桥涵（闸）3#	
4	右岸	穿堤桥涵（闸）4#	
5	左岸	穿堤桥涵（闸）5#	
6	左岸	穿堤桥涵（闸）6#	

（2）水功能区划

依据《淄博市高青县水功能区划》，干二排干流划分 3 个二级水功能区，详见表 2.2-7。

表 2.2-7 干二排二级水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长度（km）	水质目标	区划依据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干二排木李农业用水区	杨坊村	遼台村	12.423	V	农业用水
干二排田镇农业用水区	遼台村	沙高村	12.775	V	农业用水
干二排高城农业用水区	袁家村	蔡家村	3.202	V	农业用水

干二排全线划定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质 V 类标准，但目前未针对干二排的水功能定位提出相应的管理保护要求和核算河道纳污容量及纳污限制指标，无法科学确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河道水质管理目标的具体落实缺乏科学依据。

经现场实地调查。干二排流域内水质清澈，整体水质满足要求，沿线无水文站点与水质监测断面。

2.2.2 岸线保护情况

《高青县县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干二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18 年 12 月）（以下简称《原规划》）明确了岸线功能区划分、管控要求及保障措施。自实施以来，高青县通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强化管控措施，完善执法监管体系，并持续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显著提升了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保障了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同时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1）河势稳定

通过划定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严格限制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形态的干预，有效维护了河势稳定。干二排规划明确禁止在临水边界线以内新增建设项目，并加强对现有桥梁、水闸等涉河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因不合理的开发建设引发渠道冲刷或淤积问题。

（2）生态环境保护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高青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有效恢复滨水岸带生态功能，重塑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自然景观。《原规划》将岸线划分均为开发利用区及控制利用区，明确功能区的使用权限与限制条件，防止不合理开发影响生态环境。此外，通过完善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对涉河违法活动及建筑物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影响河道行洪和供水安全。

（3）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重要基础设施岸线安全是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当前，通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系统实施防护工程、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有效维护了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与区域经济社会稳定。

在防护体系构建方面，全面推行基础设施岸线分类分级管控，对重大工程实施专项防护方案，强化护岸固基、冲刷防治等工程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设施抵御洪涝、侵蚀等风险的能力。

在管理机制创新方面，深化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建立基础设施业主单位与河道管理机构的联动巡查机制，依托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风险岸段的动态跟踪。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联合演练，切实增强对岸线变形、水流冲刷等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快速处置能力，为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2.2.3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1）原规划岸线利用情况

《原规划》规划范围为干二排高青县段，起点为木里镇杨坊村，终点为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全长 29.14km。两岸岸线总长 58.69km，其中左岸 29.27km，右岸 29.42km。沿线涉河建筑物统计如下：跨河桥梁 30 座，建筑密度 $30/29.14=1.03$ 座/km，占用岸线 12.292km。拦河闸坝（堰）4 座，建筑密度 $4/29.14=0.14$ 座/km，占用岸线 1.242km。跨（穿）河管线（包括电缆、管道、渡槽）30 处，建筑密度 $30/29.14=1.03$ 处/km，占用岸线 2.574km。穿堤建筑物（涵闸、涵洞）11 座，建筑密度 $11/29.14=0.38$ 处/km，占用岸线 0.33km。取水口共 16 处，建筑密度 $16/29.14=0.55$ 处/km，占用岸线 0.57km。排口水共 33 处，建筑密度 $33/29.14=1.13$ 处/km，占用岸线 1.518km。

河道两岸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18.526/58.69=31.57\%$ ，其中左岸岸线利用率为 $9.26/29.27=31.64\%$ ，右岸为 $9.266/29.42=31.5\%$ 。在各类建设项目中，跨河桥梁所占用的岸线长度最大，是《原规划》中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2）现有岸线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依据干二排近年来治理情况及河道管理范围进行了调整，根据《高青县干二排“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5～2027 年）》（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干二排源于高青县木李镇杨坊村，于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先后流经木李镇、田镇街道、高城镇，全长 29.84km，总流域面积 139 km²。与《原规划》相比，起始点未作调整，但由于高青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及大环水系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局部河段走向发生了变化，新增河段长约 0.7km。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干二排河道全长为 29.84km，管理边界更加清晰，范围更加准确。

两岸岸线总长度为 59.68km，其中左岸岸线长 29.84km，右岸岸线长 29.84km。截至 2024 年底，高青县干二排沿线共有跨河桥梁 34 座，跨河桥梁密度 $34/29.84=1.14$ 座/km，占用岸线 1.66km。拦河闸坝（堰）7 座，拦河闸坝（堰）密度 $7/29.84=0.23$ 座/km，占用岸线 0.536km。穿堤建筑物 6 座，穿堤建筑物密度 $6/29.84=0.2$ 座/km，占用岸线 0.12km。农业排水口 28 处，农业排水口密度 $28/29.84=0.94$ 处/km，占用岸线 0.084km。雨排口 6 处，雨排口密度 $6/29.84=0.02$ 处/km，占用岸线 0.018km。取水口 23 处，取水口密度 $23/29.84=0.77$ 处/km，占用岸线 0.23km。

经统计分析，规划范围内开发利用的岸线总长度为 2.648km，其中左岸为 1.334km，右岸为 1.314km。河道两岸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2.648/59.68=4.44\%$ ，其中左岸岸线利用率为 $1.334/29.84=4.47\%$ ，右岸为 $1.314/29.84=4.4\%$ 。在各类建设项目中，跨河桥梁所占用的岸线长度最大，是当前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的相关规定，本次规划修编采用“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作为统计标准，对多个项目重复占用的岸线段落实行不重复计列，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比。

在岸线的开发利用方面，本次修编的开发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2.648km，较原规划的 18.526km 减少 15.878km。受此影响，岸线总体利用率由 31.57%下降至 4.44%，降幅 27.13%。分岸别看，左岸利用率由 31.64%降至 4.47%，右岸由 31.5%降至 4.4%，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这一变化主要由于统计口径调整（避免重复计算）以及规划范围内涉河建筑物优化所致，反映出岸线利用管理更加规范、数据更加精准。

表 2.2-5 岸线开发利用调整对比表 单位：km

分项	原规划	本次修编	长度增减 (+,-)
河道长度	29.14	29.84	0.7
岸线总长	58.69	59.68	0.99

分项	原规划	本次修编	长度增减 (+,-)
左岸岸线长度	29.27	29.84	0.57
右岸岸线长度	29.42	29.84	0.42
开发利用岸线长度	18.526	2.648	-15.878
岸线利用率	31.57	4.44	-27.13

2.2.4 岸线管理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干二排已经建立完备的河长体系，河长及河长办职责明确；干二排沿线设有河长制公示牌，河长姓名、电话等，信息完善。河道两岸均已划定管理范围，有界碑、界桩等标识物。

（1）岸线管控制度建设情况

1) 管理单位

高青县干二排管理单位为高青县水利局，负责本区域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督等，并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和协调解决。

2) 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实施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20 号)，2017 年淄博市已全面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全市设立总河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市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高青县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以完善三级河湖长体系为核心，通过制度保障和责任落实推动工作高效开展。

县镇村三级河湖长体系：建立由县级河湖长、镇级河湖长、村级河湖长组成的三级体系，实现河湖管理全覆盖。县级河湖长负责统筹协调，镇级河湖长具体落实，村级河湖长直接参与日常巡查。

公示牌更新：2024 年整体更新河湖长公示牌，确保信息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3) 制度建设

高青县 2024 年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 1.9 万余次，巡河率达 100%，建立巡河考

核机制，确保履职到位。通过月度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如“夏季清河”“秋季清河”）排查问题并整改，2024 年整改问题 243 处。

干二排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个牵头部门及其分工，落实了具体责任，搭建了一个高效的工作平台。

制定了《河管员考核制度》《河道巡查制度》，按照实名制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措施到人；严格考勤、考核，保证了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保证出现问题及时处置。

实行严格的考勤和考核制度，确保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并保证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2）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

淄博市根据河（湖）长制管理的实际需求，建设了“淄博市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并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该系统创新实践了“互联网+河长制”理念，通过 APP 巡河、巡查事项办理以及监督问效的闭环管理，构建了一个覆盖各级河长办、河长和湖长的业务平台，有力支持了河湖巡查、工作落实、考核督导等日常管理。

高青县在河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在主要河湖、塘坝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实时监控。新增无人机机场和监控点位，形成“天空地水工”立体感知网络。通过电子水尺、摄像头组合监测易涝湾塘水位，实现实时警戒值监控。建立大数据平台记录河湖健康数据，通过数据分析优化资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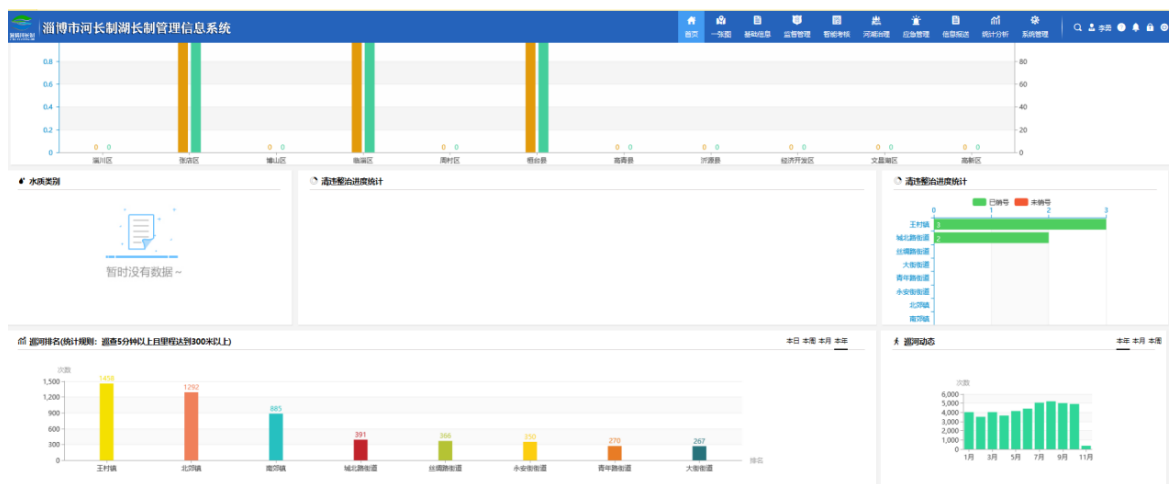


图 2.2-1 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

（3）功能区管控落实情况

《原规划》将干二排全线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二类。

1)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岸线开发利用区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发展潜力，项目建设需以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为基本前提，同时满足防汛交通需求，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规划实施以来，该区域共新增涉河桥梁 5 座、拦河闸坝 1 座、农业取水口 3 处、雨排口 6 处。与此同时，通过清退涉河桥梁 1 座、跨河管线 23 处，不仅有效消除了潜在结构老化等安全隐患，提升运行安全，同时优化了岸线利用结构，恢复自然岸线形态，减少人工构筑物对生态系统的割裂。

2)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在满足防洪安全、生态保护和岸线稳定等前提下进行适度开发，所有涉河建设项目均须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严格控制建设范围与规模。对于存在超出审批红线、生态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项目，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自规划实施以来，该区域内新增拦河闸坝 1 座、农业取水口 4 处。同时，根据整改要求，对已建涉河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处置，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坚决予以清退。经统计，累计退出涉河项目 17 个，其中跨河管线 7 处、农业排水口 5 处、穿堤建筑物 5 处，有效规范了岸线利用秩序，提升了区域岸线管理的合规性。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数据共享机制有待加强，监测协同能力需提升

目前，干二排在水功能区监测与信息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预备河虽已划定水功能区，但未针对河道的水功能定位提出相应的管理保护要求和核算河道纳污容量及纳污限制指标，无法科学确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河道水质管理目标的具体落实缺乏科学依据；此外，全河段尚未布设水质监测断面，实时监控能力有待增强。河道现状管理机制尚未做到与流域管理机构关于水功能区水量、水质信息等的信息共享，存在“信息孤岛”现象。

(2) 农业与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需持续推进

干二排除城区河段外，河道两岸均分布有农田和村庄，农业种植过程中施用的化肥、农药在降雨期间可能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形成面源污染。同时，部分农村区域生活污水尚未实现全面收集处理，个别村庄垃圾收集设施较为基础，在强降雨条件下

存在被冲刷入河的风险。这些因素对河道水质的持续改善带来一定压力，需结合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治理。

（3）现行规划与新形势的适应性有待提升

随着高青县城市发展，干二排岸线的功能需求已发生新的变化，对生态修复、亲水空间营造和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岸线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对上述新兴功能的统筹考虑尚不充分，部分区域的功能布局与当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衔接空间。同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全面划定的背景下，原有功能区划需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配套政策和过渡机制有待完善。此外，公众对滨水空间品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参与河湖治理的积极性增强，但现行规划公众参与渠道仍较单一，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随着高青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推进，干二排马扎子引黄灌区的骨干排水河道，也是高青县大环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洪、排涝及生态景观功能。近年来，随着流域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面临更为严苛的要求。当前干二排岸线功能已从传统区域性防洪排涝、水源补给，逐步拓展至生态修复、景观营造、休闲游憩及城乡融合发展等多元领域，既需保障河道基本功能稳定，又要满足居民对优质滨水空间的需求，对岸线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利用提出更高要求。

（1）坚守防洪安全底线，保障河势稳定核心需求

岸线利用必须始终坚持以防洪安全为前提，以维护河势稳定为基础，充分考虑水资源保护与生态健康的需求。各类建设活动应避免对河道行洪断面、水流形态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无序开发。要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流自然属性，保障河道基本功能不退化、生态价值不降低，推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2）强化生态保护优先，满足水生态系统健康需求

一是需严格保护现有湿地、滨水植被等生态资源，禁止在生态敏感区段开展破坏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二是需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针对部分岸段可能存在的植被退化、岸坡侵蚀等问题，结合河道整治开展生态护岸建设、滨水绿化带营造，提升水土保持、水质净化能力，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三是需保障生物多样性，避免岸线开发破坏鱼类洄游通道、鸟类栖息地，为水生动植物提供稳定的生存环境。

（3）聚焦城乡发展诉求，优化岸线功能布局需求

结合高青县城乡空间规划布局与居民生产生活实际，需对干二排岸线实施科学的功能分区，实现“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协同推进目标。当前岸线周边以湿地及农田为主，农业生产活动较为普遍。应在严格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生产便道等设施的布局与管理，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提升设施的生态兼容性，减少对岸线生态系统的干扰。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引导有序利用，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同时，

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湿地段河道适度融入低影响、生态化的滨水空间元素，推动岸线资源更好地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民生需求的有机统一。

（4）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岸线可持续利用需求

一是加强岸线资源的全过程管理，明晰岸线管理责任主体与边界，避免管理盲区；二是需强化岸线动态监管，针对乱建、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巡查与整治机制，及时恢复被侵占的生态空间；三是需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对因岸线保护导致发展受限的区域，或因建设项目占用岸线的主体，按“功能不减、生态不弱”原则落实等效替代措施，实现岸线资源占补平衡；四是需推动岸线管理数字化，结合卫星遥感、现场监测等技术，构建岸线动态监测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3.2 约束条件分析

高青县干二排河道岸线主要利用方式包括：涉河桥梁、拦河闸坝、农业取水口、农业排水口、雨排口、穿堤建筑物等。

3.2.1 防洪及河势安全

近年来，干二排在现有工程基础上，通过河道整治、改建及维修桥梁，新建水闸、灌排渠系疏浚、防洪排涝水系连通、引水水源提升等建设，显著提升了防洪排涝能力。目前，高青县干二排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5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为兼顾防洪安全与岸线内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无论岸线功能区属性如何，均允许开展必要的河道治理、输水堤防、引水闸（堰）等防洪保安工程建设。经岸线主管部门审批，可适度建设排水口、跨河建筑物等设施，但其建设不得对河势稳定造成显著影响，也不得破坏下游河道生态环境。同时，岸线范围内严禁新增农业种植面积，禁止新建阻水工程，切实保障行洪通畅。

干二排干流防洪重点河段包括：木李镇的方盛村、杨坊村、木李村、东陈村、丁家庙村、赵家庵村、王家庄村；田镇街道的义东村、鑫源村、侯家坊村、兴旺村、赵家村、状李村、丽景苑、崔西村、三龙村；高城镇袁家村、河西村、程家村。上述河段在遭遇大洪水时，可能对两岸村庄、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构成安全威胁，必须列为重点防汛区域，加强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和应急防范，确保防洪安全万无一失。

3.2.2 河势稳定

基于“2.1.2 章节”河势稳定性分析，经过系统治理后，当前干二排整体稳定性较高。河道结构可靠，无重大河势变形记录。

未来趋势上，在持续工程维护（如衬砌周期性更新、科学清淤调度）保障下，河势突变可能性低。但是，对河道转弯段等重要敏感区段还是要加强保护，严格控制或限制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确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论证，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对其他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河道整治，有利于稳定河势，改善河道过流条件，对存在不利影响岸线利用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3.2.3 生态环境保护

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确保自然生态用地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责任不改变。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涉及其他保护地的区域，按其保护地属性已有的法律法规要求从严落实管控。

本次规划岸线中未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但是干二排岸线沿线建有李官湿地，水生动植物生存状况良好。因此，应加强对相应河段沿岸线生态系统、自然遗迹、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景观的保护。

3.2.4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干二排已完成确权划界工作，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按要求埋设界碑界桩和河长制公示牌。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的，实行分区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任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建设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障碍物，以及从事采砂、取石等危害河势稳定或妨碍河湖行洪的活动；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设施、界桩、公告牌等水利设施。同时，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炸鱼、毒鱼、电鱼，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开挖窖井，垦堤种植，以及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行为。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必须依法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岸线的保护与利用须严格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执行。管理范围内严禁侵占、损毁水利设施；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高危作业活动。同时，应深入开展穿越工程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风险源采取物理隔离与智能监测相结合的双重保障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次生灾害发生，切实保障河湖安全和公共安全。

4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4.1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近远期协调，在确保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充分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科学保护，强化管理，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2 规划原则

（1）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针对上一轮规划实施中的短板，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河势稳定、生态安全、防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数字赋能，智慧管控

依托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岸线动态监测与预警平台，实现“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数字化。

（4）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

（5）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主要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9) 《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 1996年11月7日)。

4.3.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5)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T/L826-2024)；
- (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4.3.3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 (4) 其他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淄博市规划设计院, 2016年1月)；

(2)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18年10月)；

(3)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4) 《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水文中心, 2023年8月)；

-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 11 月）；
- (6)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高青县人民政府，2024 年 12 月）；
- (7) 《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高水政〔2023〕57 号）；
- (8) 《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 (9)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高青县县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干二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2018 年 12 月）；
- (11) 《高青县干二排“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5-2027 年）》（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根据岸线利用与管理的实际需求，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高青县干二排。该河段起点位于木李镇杨坊村（地理坐标：东经 117.64477616°，北纬 37.22837001°），终点位于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地理坐标：东经 117.88574817°，北纬 37.08721458°），河道全长 29.84km，行政区域隶属淄博市高青县木李镇、田镇街道、高城镇管辖。

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4.5 规划目标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岸线及各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4.5.1 岸线控制线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岸线控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深入河道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4.5.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岸线保护区

1）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准进行开发利用，确需开发的，应经过重点论证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岸线保护区河段利用堤防建设公路路堤，公路建设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

3）岸线保护区内的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2）岸线保留区

1）对因岸线资源现状条件不好、或因河势控制方案尚未明确、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若区域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可根据河道远期变化及河势控制方案实施时机，对岸线资源条件进一步分析，综合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对河势、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后，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才可进行开发利用。

2）在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必要时可容许国家重点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管线工程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3）对为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如确有必要时可允许桥梁、管线等跨河设施建设。

（3）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桥梁、闸坝等项目的建设，项目新占用岸线长度比率不得超过现有岸线占有率20%；特别是同类岸线利用项目，如果现状项目较多，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中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1）临水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邻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邻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 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于岸边的交线。

（2）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干二排临水边界线以河道河口线为基准划定，且临水边界线需与河道水流流向保持基本平顺，避免因边界线曲折影响行洪通畅与岸线管理。

5.1.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1）外缘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50286、GB/T51015 和 SL/T171 的规定；

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2）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干二排（高青段）已划定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以划界确权范围为依据确定。若按此标准划定的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出现明显起伏或弯曲过大的情况，应进行平顺化调整，同时注重与上下游河段外缘边界线的合理衔接，确保管理边界连续、

顺直，便于后续岸线管控和工程实施。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划分方法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岸线保护区划定原则如下：

-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的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 5、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

5.2.2 岸线保护区

一、原规划岸线保护区划定情况

依据原规划成果，干二排无岸线保护区。

二、本次岸线保护区划定

岸线保护区是指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本次修编岸线功能区的划定结合原有岸线规划及现状河道特性，岸线保护区划定 1 处：

干二排济高高速上下游各 100m 河段（桩号 13+700~13+900），此段河道为高速段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需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河道长 0.2km，岸线长度为 0.4km。

5.3 岸线控制利用区

5.3.1 划分方法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如下：

(1)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 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 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 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 其水源准保护区, 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 其他未划分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须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3.2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原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情况

依据原规划成果, 干二排原划定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处为:

干二排茹家窑村下游段, 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总长 14.59km, 其中左岸岸线长 7.38km, 右岸岸线长 7.21km。

经复核, 干二排茹家窑村下游段实际岸线总长为 51.71km, 其中左岸岸线长 22.57km, 右岸岸线长 22.44km。

(2) 原规划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情况

依据原规划成果, 干二排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处为:

干二排源头至茹家窑村段, 岸线总长 44.1km, 其中左岸岸线长 21.89km, 右岸岸线长 22.21km。

经复核, 干二排源头至茹家窑村段实际岸线总长为 6.98km, 其中左岸岸线长 6.70km, 右岸岸线长 6.98km。

(3) 本次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本次修编岸线功能区的划定结合原有岸线规划及现状河道特性,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为 2 处:

1) 起点木李镇杨坊村至济高高速桥上游 100m 段 (0+000~13+700), 河道长度 13.7km, 岸线长度 27.4km。

2) 济高高速桥下游 100m 至终点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 (13+900~29+840), 河道长度 15.94km, 岸线长度 31.88km。

表 5.4-1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功能区调整情况表

序号	桩号	起止位置	原规划功能区类型	调整后功能区类型	备注
1	0+000~13+700	起点木李镇杨坊村至济高高速桥上游 100m 段	岸线开发区 (茹家窑村以上河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茹家窑村以下河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	13+700~13+900	干二排济高高速上下游各 100m 河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	
3	13+900~29+840	济高高速桥下游 100m 至终点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6 岸线管控要求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1) 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

(2) 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3) 在岸线功能区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4)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对阻碍执行职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制定岸线边界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伸入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干二排现状岸线整体利用情况较为合理，功能布局基本符合保护与发展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通过本次对现状岸线利用调查分析，提出以下建议，供河道岸线管理单位参考。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

应进一步理顺干二排岸线管理职责，明确各级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管理边界与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立统一高效的岸线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岸线占用审批、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知识教育

针对部分群众对岸线保护认知不足、涉河违法建设时有发生的问题，应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宣讲、典型案例警示等形式，面向沿河村庄、农户和企业普及岸线管理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与护河自觉，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减少违规占用行为。

（3）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完善监测体系。

当前岸线管理的监测体系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支撑精细化管控需求。部分河段监测设备覆盖不全，传统的人工巡查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实时掌握岸线动态变化。部分偏远河段缺乏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导致非法活动难以及时发现。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增加监测设备以完善监测体系，并辅助以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岸线信息。

（4）加强河道岸线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利用遥感监控、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5）加强执法管护队伍的建设，强化河道岸线资源管理力度

充实基层执法管护队伍，配备必要巡查装备，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对桥梁、闸坝等重点设施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岸线利用合规性检查。加大对擅自

搭建过河构筑物、侵占行洪空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切实维护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空间完整。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地表水环境：区域内地表水主要为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支流汇水等来水。高青县干二排划定为农业用水区，但未针对河道的水功能定位提出相应的管理保护要求和核算河道纳污容量及纳污限制指标。

7.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与资源合理利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岸线空间格局。规划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坚实的法律与政策基础。

在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方面，本规划实现了多层次、多维度的有机衔接：

首先，与十四五规划及河湖长制建设高度协同。《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高青县将重点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与城乡供水保障等方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生态功能。《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作为我市水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为岸线的科学利用与有效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责任机制和制度支撑。

其次，还与县级各项规划全面对应。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其作为蓝绿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强调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拟定水资源中长期供需平衡配置方案，指导建立

科学的水资源布局与调配体系，提高高青县的水资源。《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通过提出推进干二排治理工程，提升水患灾害防御能力，间接保护了岸线结构安全。

此外，本规划还与流域综合治理要求深度融合。《高青县干二排“一河一策”方案报告书（2025-2027年）》明确了岸线管理与保护的具体措施，本规划在管理思路、保护原则和功能分区设置上全面承接其要求，增强了岸线管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流域整体治理的理念。

综上所述，本规划作为一项基础性、管理性专项规划，虽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但通过科学的功能分区、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和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有效承接和细化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县各级相关规划的战略意图。规划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文化遗产、城市品质提升等方向高度契合，内容协调统一，具有良好的规划协同性、实施可行性与环境可持续性，为干二排岸线的长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水生态现状

（1）河道护坡

干二排全河段主要采用自然草皮护坡的方式，河道两侧为农田及村庄，兼具水土保持与生态功能，但存在植被分布不均、部分坡面裸露等问题，防护效果有限。



图 7.2-1 河道岸坡典型段

（2）河道保护林带

干二排全河道以柳树及杨树为主，依托其生长迅速、根系发达、耐水湿等特性，系统推进防护林带建设。林带布局注重乔灌草多层次配置，在增强水土保持和防风固岸功能的同时，提升生物多样性与生态韧性。

7.2.2 水环境现状

（1）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干二排主要依靠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支流汇水等来水。划定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质Ⅴ类标准，但未针对河道的水功能定位提出相应的管理保护要求和核算河道纳污容量及纳污限制指标，但根据全线踏勘，全河段无黑臭水体。

（2）污染水体

部分河段毗邻农田，存在农业面源污染。

7.2.3 水生态与水环境评价

（1）水生态

干二排水生态系统具备一定基础，李官湿地河段建设初见成效。但上下游农田河段存在植被分布不均、部分坡面裸露的问题，建议后续强化生态化岸线改造，优化林带树种结构，适当增加乡土抗性植物，采用乔灌草科学搭配结构，系统提升河道整体水生态健康水平。

（2）水环境

水质主要受农业面源污染和局部人为活动影响，无黑臭水体，整体状况良好。但滨水空间功能相对单一，需深化滨水空间的文化内涵与生态功能，推动水环境从“功能达标”迈向“品质提升”和“人水和谐”。

7.3 环境影响预测

（1）水文水资源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的调整，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文情势和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河流自然水文过程无显著影响。规划方案尊重河道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结构，岸线功能分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不会增加河道防洪压力，有利于维持河流生态流量与水力连通性。

（2）水环境

规划实施后，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优化空间布局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将有效引导沿河排口的合理设置，遏制违法排污行为，从而抑制水污染增量。所制定的保护与管控措施，为干二排沿线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助于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3）社会环境

本规划对于干二排岸线实行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的空间布局。规划实施后，岸线资源将实现统一、高效管理，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通过优化滨水空间功能，完善亲水设施与生态景观，不仅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还将促进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支撑高青县及沿岸地区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岸线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合理配置优质岸线资源，推动可集中布局的开发利用项目向功能适宜区域集聚，避免分散占用，切实节约和集约利用有限的岸线空间，促进多主体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2）完善水域岸线动态监控与信息化建设。布设河道视频监控设施，覆盖重要建筑物节点及重点河段等区域，建立河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无盲区在线监管，显著提升管理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响应效率。同步建设河道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管理动态、规划信息和执法情况，并设立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共治机制，有效遏制非法占用水域岸线、违规涉河建设等行为。

（3）持续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涉河建设方案审查与行政许可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技术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涉河工程的监督管理，推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建设合规、管理有序，切实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和防洪生态安全。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措施

(1) 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创新预备河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是预备河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起预备河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预备河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沿线各镇、街道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县编办、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预备河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控制时间节点。（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8.2 制度措施

(1)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 建立部门联动制度

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间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镇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河长制办公室。

(4) 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5）落实管理职责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县科技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水利局牵头，县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6）建立考核机制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2) 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县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

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8.3 监督保障

（1）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的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表

表 1 干二排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土地面积（km ² ）	耕地面积(千公顷)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岸线总长度（km）
1	山东	淄博市	高青县	30.53	831	49.79	252.44	59.68

表 2

干二排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1	左岸/右岸	西官家桥	跨河桥梁	117.63915539 37.22795356	44		正常		
2	左岸/右岸	杨家坊桥	跨河桥梁	117.64356494 37.22781901	44		正常		
3	左岸/右岸	东宫桥 1#	跨河桥梁	117.66311288 37.22596736	44		正常		
4	左岸/右岸	东宫桥 2#	跨河桥梁	117.66642272 37.22559575	44		正常		
5	左岸/右岸	庆淄路桥	跨河桥梁	117.67620742 37.22461330	65		正常		
6	左岸/右岸	木李村桥	跨河桥梁	117.68956482 37.22262488	44		正常		
7	左岸/右岸	东陈桥	跨河桥梁	117.70010591 37.22110416	44		正常		
8	左岸/右岸	赵家庵桥	跨河桥梁	117.70803988 37.21995720	46		正常		
9	左岸/右岸	丁家庙桥	跨河桥梁	117.71658808 37.21870555	44		正常		
10	左岸/右岸	常官店桥	跨河桥梁	117.72484660 37.21750515	44		正常		
11	左岸/右岸	王家村桥	跨河桥梁	117.75363475 37.21431395	44		正常		
12	左岸/右岸	段王村桥	跨河桥梁	117.77377814 37.21552508	44		正常		
13	左岸/右岸	高速桥	跨河桥梁	117.77694046 37.20573507	68		正常		
14	左岸/右岸	义东北桥	跨河桥梁	117.77772367 37.20465623	44		正常		
15	左岸/右岸	义东中桥	跨河桥梁	117.77916133 37.20269292	44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16	左岸/右岸	义东南桥	跨河桥梁	117.78015912 37.20138330	44		正常		
17	左岸/右岸	北环路桥	跨河桥梁	117.78276622 37.19729622	72		正常		
18	左岸/右岸	青徐村桥	跨河桥梁	117.78292179 37.18936071	44		正常		
19	左岸/右岸	广青路桥	跨河桥梁	117.78407514 37.17550041	58		正常		
20	左岸/右岸	黄河路桥	跨河桥梁	117.78555036 37.16779130	80		正常		
21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1#	跨河桥梁	117.79900432 37.16373233	44		正常		
22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2#	跨河桥梁	117.80199230 37.16258235	44		正常		
23	左岸/右岸	李官湿地桥 3#	跨河桥梁	117.80683368 37.16054527	44		正常		
24	左岸/右岸	状李村桥	跨河桥梁	117.83304691 37.14889244	44		正常		
25	左岸/右岸	南环路桥	跨河桥梁	117.83760399 37.13896977	67		正常		
26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1#	跨河桥梁	117.84086287 37.13616228	44		正常		
27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2#	跨河桥梁	117.84133494 37.13524710	48		正常		
28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3#	跨河桥梁	117.84213692 37.13396411	44		正常		
29	左岸/右岸	南外环河下游桥 4#	跨河桥梁	117.84401178 37.13100675	44		正常		
30	左岸/右岸	崔西村桥	跨河桥梁	117.84852862 37.12357541	44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31	左岸/右岸	杜郭村桥	跨河桥梁	117.85425782 37.11430178	44		正常		
32	左岸/右岸	袁家村桥	跨河桥梁	117.86997557 37.10385903	44		正常		
33	左岸/右岸	李中路桥	跨河桥梁	117.87183166 37.10076144	53		正常		
34	左岸/右岸	河西村桥	跨河桥梁	117.87423491 37.09676519	47		正常		
35	左岸/右岸	东宫闸	拦河闸坝	117.65667021 37.22654828	50		正常		
36	左岸/右岸	东陈闸	拦河闸坝	117.70071208 37.22104009	59		正常		
37	左岸/右岸	王家闸	拦河闸坝	117.74388760 37.21253887	52		正常		
38	左岸/右岸	翻板闸 1#	拦河闸坝	117.78525531 37.16967430	105		正常		
39	左岸/右岸	翻板闸 2#	拦河闸坝	117.84173459 37.13466334	105		正常		
40	左岸/右岸	三龙闸	拦河闸坝	117.85828114 37.11152546	80		正常		
41	左岸/右岸	入支脉河排水涵闸	拦河闸坝	117.87994802 37.08681857	85		正常		
42	左岸	杨坊提水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423985 37.22877681	10		正常		
43	右岸	西宫家提水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563001 37.22727869	10		正常		
44	左岸	南郑东沟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58757 37.22743518	10		正常		
45	左岸	牛家村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659346 37.2267234	10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46	右岸	结网刘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803085 37.22497852	10		正常		
47	左岸	官道杨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911955 37.22387654	10		正常		
48	左岸	西陈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979897 37.22294424	10		正常		
49	右岸	宋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6985487 37.22288538	10		正常		
50	右岸	赵家庵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117254 37.22069284	10		正常		
51	左岸	赵家庵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117362 37.22108609	10		正常		
52	左岸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181518 37.21979059	10		正常		
53	左岸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197182 37.22006826	10		正常		
54	右岸	丁家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194393 37.21947875	10		正常		
55	右岸	大田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250773 37.2190473	10		正常		
56	左岸	常官店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270433 37.21885507	10		正常		
57	右岸	王家庄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497616 37.2128956	10		正常		
58	左岸	于梅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890426 37.19355719	10		正常		
59	左岸	青徐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896461 37.18458276	10		正常		
60	右岸	侯家坊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7897507 37.17614582	10		正常		
61	右岸	壮李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8390229 37.1494654	10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62	右岸	壮李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8394763 37.14867974	10		正常		
63	右岸	三龙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8636295 37.11192758	10		正常		
64	右岸	袁家泵站	农业取水口	117.8767052 37.10228458	10		正常		
65	左岸	排水口 1#	农业排水口	117.64073253 37.22810733	3		正常		
66	右岸	排水口 2#	农业排水口	117.64558464 37.22739401	3		正常		
67	左岸	排水口 3#	农业排水口	117.64761776 37.22753283	3		正常		
68	左岸	排水口 4#	农业排水口	117.65679896 37.22659099	3		正常		
69	左岸	排水口 5#	农业排水口	117.66339451 37.22598659	3		正常		
70	左岸	排水口 6#	农业排水口	117.66946167 37.22544625	3		正常		
71	左岸	排水口 7#	农业排水口	117.67260790 37.22512588	3		正常		
72	右岸	排水口 8#	农业排水口	117.68039167 37.22373336	3		正常		
73	左岸	排水口 9#	农业排水口	117.68520355 37.22362871	3		正常		
74	右岸	排水口 10#	农业排水口	117.68547982 37.22290467	3		正常		
75	左岸	排水口 11#	农业排水口	117.69217998 37.22249460	3		正常		
76	右岸	排水口 12#	农业排水口	117.70048141 37.22065990	3		正常		
77	右岸	排水口 13#	农业排水口	117.70338625 37.22036301	3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78	左岸	排水口 14#	农业排水口	117.70398438 37.22070903	3		正常		
79	左岸	排水口 15#	农业排水口	117.70580024 37.22041855	3		正常		
80	左岸	排水口 16#	农业排水口	117.70834029 37.22019001	3		正常		
81	左岸	排水口 17#	农业排水口	117.71040827 37.21983972	3		正常		
82	左岸	排水口 18#	农业排水口	117.71788627 37.21870555	3		正常		
83	左岸	排水口 19#	农业排水口	117.72091448 37.21825914	3		正常		
84	右岸	排水口 20#	农业排水口	117.73417801 37.21090900	3		正常		
85	左岸	排水口 21#	农业排水口	117.73879408 37.21188045	3		正常		
86	左岸	排水口 22#	农业排水口	117.74318755 37.21276316	3		正常		
87	左岸	排水口 23#	农业排水口	117.78303981 37.19274526	3		正常		
88	左岸	排水口 24#	农业排水口	117.78380692 37.18402289	3		正常		
89	左岸	排水口 25#	农业排水口	117.78420120 37.17708402	3		正常		
90	右岸	排水口 26#	农业排水口	117.78424680 37.17316660	3		正常		
91	右岸	排水口 27#	农业排水口	117.83436656 37.14622643	3		正常		
92	右岸	排水口 28#	农业排水口	117.83658743 37.14261957	3		正常		
93	左岸	370322GEP-R00 2W	雨排口	117.652749 37.227027	3		正常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岸别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94	左岸	370322GEP-L004W	雨排口	117.65621 37.227807	3		正常		
95	右岸	370322GEP-L003W	雨排口	117.65626 37.227324	3		正常		
96	右岸	370322GEP-R005W	雨排口	117.6564783 37.22622647	3		正常		
97	左岸	370322GEP-L008W	雨排口	117.6797006 37.22437888	3		正常		
98	右岸	370322GEP-L007W	雨排口	117.682473 37.223854	3		正常		
99	左岸	穿堤桥涵（闸）1#	穿堤建筑物	117.652749 37.227027	0		正常		与雨排口占用岸线重叠，已扣除
100	左岸	穿堤桥涵（闸）2#	穿堤建筑物	117.65621 37.227807	30		正常		
101	右岸	穿堤桥涵（闸）3#	穿堤建筑物	117.65626 37.227324	30		正常		
102	右岸	穿堤桥涵（闸）4#	穿堤建筑物	117.6564783 37.22622647	30		正常		
103	左岸	穿堤桥涵（闸）5#	穿堤建筑物	117.6797006 37.22437888	30		正常		
104	左岸	穿堤桥涵（闸）6#	穿堤建筑物	117.682473 37.223854	0		正常		与闸占用岸线重叠，已扣除

表 3

干二排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 ² ）	主要保护目标
1	山东省	淄博市	高青县	左右岸	无	无	无	无	-	-	-

表 4 干二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1	高青县	左/右岸	起点木李镇杨坊村至济高高速桥上游 100m	岸线控制利用区	27.4	X=4121999.9350 Y=556706.1579	X=4119767.0808 Y=568934.4872	两岸多为村庄及住宅，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		左/右岸	干二排济高高速桥上下游各 100m 河段	岸线保护区	0.4	X=4119767.0808 Y=568934.4872	X=4119560.1301 Y=569001.2114	高速段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		左/右岸	济高高速桥下游 100m 至终点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31.88	X=4119560.1301 Y=569001.2114	X=4106522.4210 Y=578207.6095	河道流经城区，两岸多为村庄及住宅，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注：相关地理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表 5 干二排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省 (市、县)	功能区		岸线保护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面积 (km ²)	占比
淄博市	3	29.84	1	0.2	1.344	0.67%	2	29.64	262.86	99.33%

高青县干二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FT-01

高青县干二排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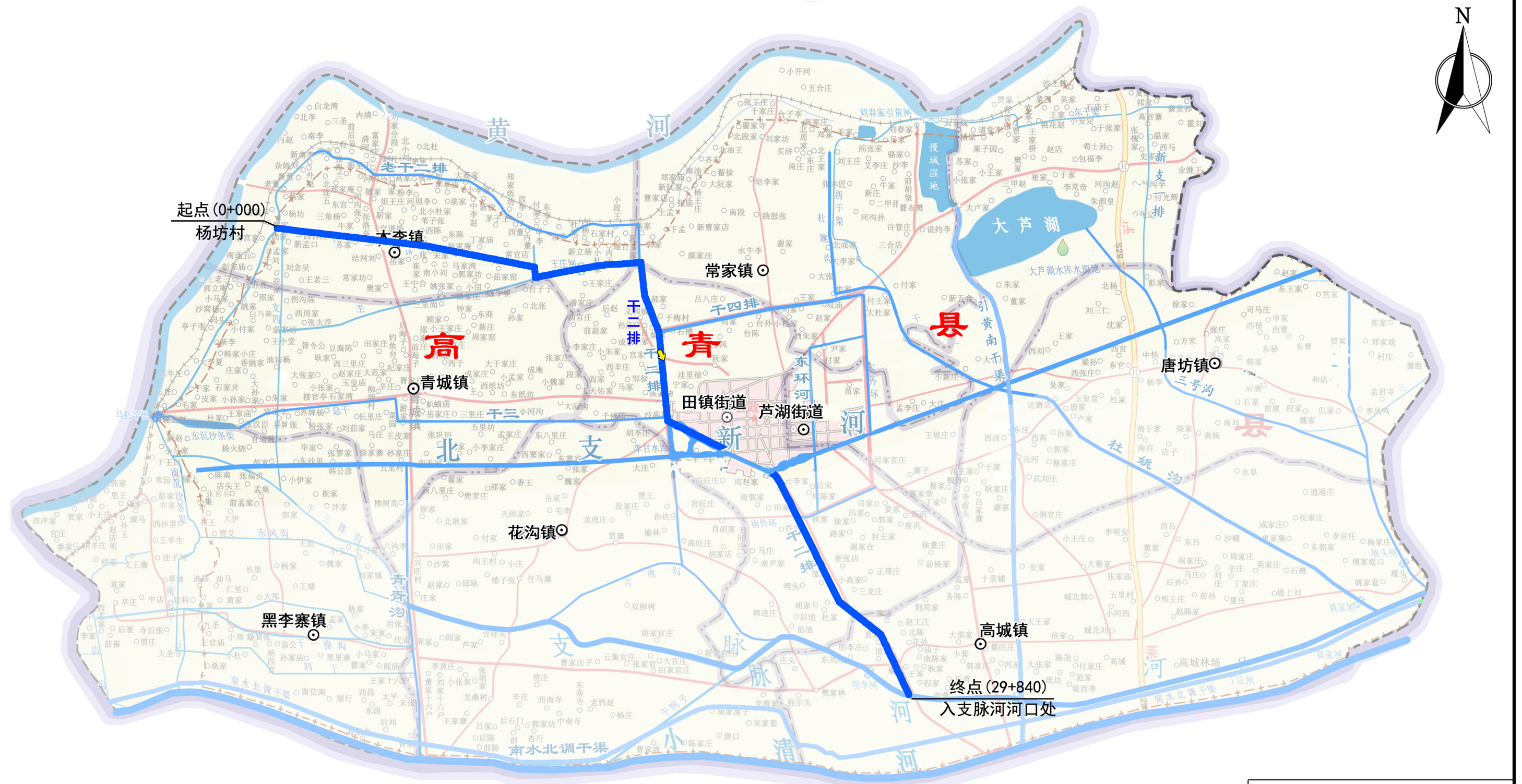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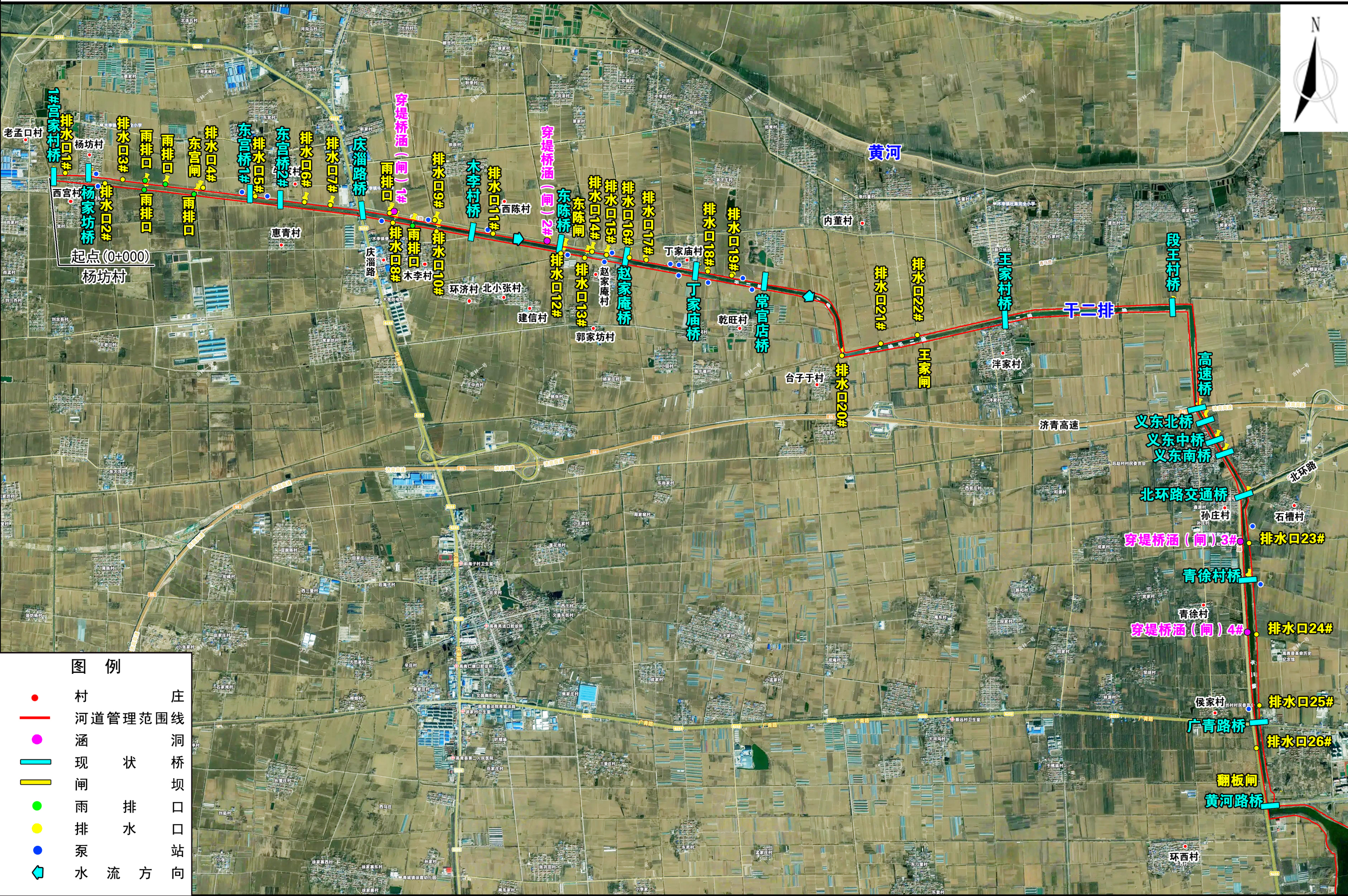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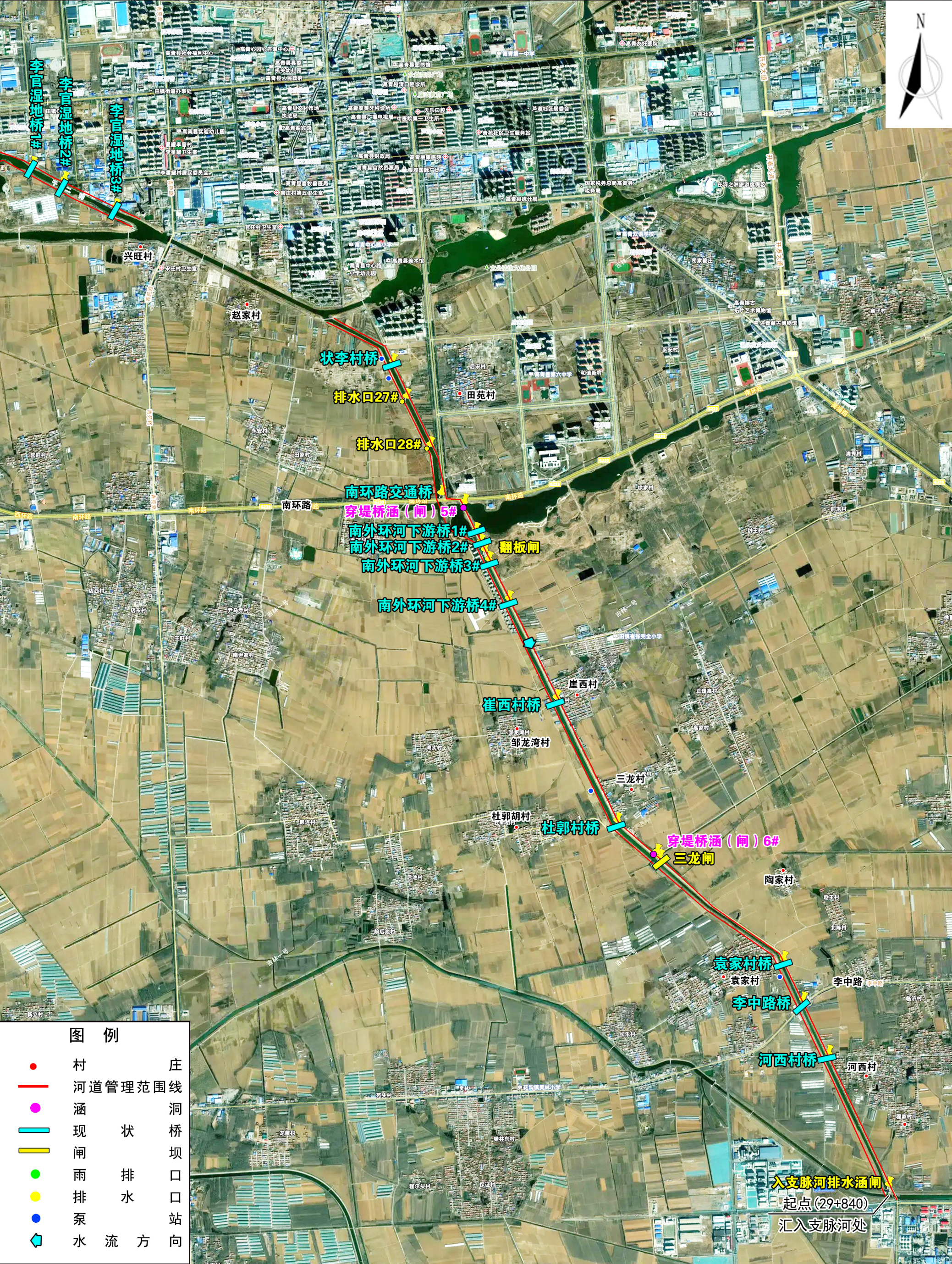


图 例

水 域
水 库
镇 街
水 流 方 向

比例尺 1 : 140000







干二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1	高青县	左/右岸	起点木李镇杨坊村至济高高速桥上游 100m	岸线控制利用区	27.4	X=4121999.9350 Y=556706.1579	X=4119767.0808 Y=568934.4872	两岸多为村庄及住宅，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		左/右岸	干二排济高高速桥上下游各 100m 河段	岸线保护区	0.4	X=4119767.0808 Y=568934.4872	X=4119560.1301 Y=569001.2114	高速段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		左/右岸	济高高速桥下游 100m 至终点高城镇程家村南汇入支脉河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31.88	X=4119560.1301 Y=569001.2114	X=4106522.4210 Y=578207.6095	河道流经城区，两岸多为村庄及住宅，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图 例

水

镇

水

岸

岸

城

、

街

流

控

线

库

道

方

利

保

→

用

护

比例尺 1 : 140000